附件1

修改《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拟对《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后，未办妥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解除合同的，不得再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以该房屋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市人民政府对企业间非住宅存量房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以及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房屋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房屋出售人委托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当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取得房源信息编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对外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明示该房源信息编码。”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五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筑区划，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基础，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